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凯实业”）于2016年3月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我司”）担任其主办券商，于2016年8月9日经我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润凯实业；证券代码：838435。

挂牌以来，润凯实业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优化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配合润凯实业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润凯实业协商一致后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自2017年6月27日起，我司不再担任润凯实业的主办券商，不再对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我司对润凯实业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6月27日。持续督导期间，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



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督导润凯实业及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对润凯实业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对润凯实业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润凯实业也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全额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